

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(2018 年第四季度) 托管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对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—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《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中国光大银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

2019 年 1 月 10 日

